

臺南市 112 學年度獎勵高中以下學校學生參加本土語文能力認證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教署推動「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 二、臺南市 112 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貳、獎勵方式：

- 一、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現在學之國小學生通過閩南語 A1 級(基礎級)以上給予獎狀乙紙獎勵；國、高中學生通過閩南語 A2 級以上(初級)由學校核予嘉獎 1 次獎勵，通過 B2 級以上(中高級)，由學校核予嘉獎 2 次獎勵。
- 二、通過客語語言能力認證：現在學之高中以下學校學生通過客語初級以上敘嘉獎 1 次獎勵之(國小學生由學校發予獎狀乙紙鼓勵)；國、高中學生通過中級認證，由學校核予嘉獎 2 次獎勵。
- 三、通過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現在學之國小學生通過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初級認證合格者，敘嘉獎 1 次獎勵之(國小學生由學校發予獎狀乙紙鼓勵)；國、高中學生通過族語中級認證合格者，由學校核予嘉獎 2 次獎勵。
- 四、上開三項能力認證證書或成績單合格效力，應以中央或本市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發證單位所發之正式文書為準且同一級別敘獎一次為限。

參、申請及獎勵程序：

- 一、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二點獎勵規定之現在學學生，請檢附認證證書或成績單向學校教務處提出，並由各校本權責予以敘獎。
- 二、以上敘獎請於該級別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六個月內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各校應於申請期限屆至時起一個月內造具學生敘獎清冊函報本局備查。

肆、本實施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在學學生通過本土語文（閩客原）語言能力認證合格獎勵清冊

學校名稱：

序號	年級	班級	姓名	通過認證語 別及級別 (分數)	獎勵方式
					獎狀 紙 嘉獎 次
					獎狀 紙 嘉獎 次
					獎狀 紙 嘉獎 次
					獎狀 紙 嘉獎 次
					獎狀 紙 嘉獎 次
					獎狀 紙 嘉獎 次
					獎狀 紙 嘉獎 次

閩南語獎狀：____人，嘉獎 1 次：____ 人，嘉獎 2 次：____ 人

客語獎狀：____人，嘉獎 1 次：____ 人，嘉獎 2 次：____ 人

原住民族語獎狀：____人，嘉獎 1 次：____ 人，嘉獎 2 次：____ 人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